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情况说明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自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情况介绍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内部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在公司此次停牌期间，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已质押的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目前具体情况仍在核实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形。不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及行业地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